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張家鉉即張莉貞

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黃啓峰、陳正欽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甄薇、蔡政宏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2 代 理 人 陳建富

13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6 代 理 人 羅建興

17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7 代 理 人 喬湘秦

28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31 代 理 人 戴安妤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6 代 理 人 蔡秉軒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2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03 理由

04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5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6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7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8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9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10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11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2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3 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4 有明文。

15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4號
16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在本件程序中提出之更生方案，
17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依首揭規定通知債權人以書面
18 確答是否同意。經查：

19 (一)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0 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1 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22 險署具狀向本院表明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內容，惟其人數未達
23 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總數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
24 額僅有32.23%而未逾越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二分之一。是本
25 件依法視為同意之債權人及所占債權額比例，均已達消債條
26 例第60條第2項之門檻，即生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27 之效力。

28 (二)另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盡力清償
29 而適當，且還款數額在每月收支可處分餘額之範圍內而認為
30 可行，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

01 自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
02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
03 制，爰裁定如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8 附件一：更生方案
09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1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5,539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9,174,682
5. 清償總金額：		398,808
6. 清償比例：		4.35%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國泰世華銀行	145
2	台新商業銀行	746
3	凱基商業銀行	232
4	新光商業銀行	273
5	元大資產公司	1,191
6	星展商業銀行	345
7	星展商業銀行	870
8	滙豐商業銀行	203
9	華南商業銀行	173
10	馨琳揚企管公司	11
11	花旗商業銀行	936
12	玉山商業銀行	165
13	勞工保險局	67

(續上頁)

01

14	兆豐商業銀行	22
15	台新資產公司	133
16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